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电投产融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鹏	7	3	4	0	0	否	1
谷大可	7	1	6	0	0	否	1
张鹏	7	3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意见	公告编号
1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04
2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议案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云链科技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	6、8、9 为事前认可意见； 1-9 为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18 2022-019
3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3
4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关于财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能源板块资产内部重组整合的议案 6. 关于开展良村热电类 REITs 业务的议案	3 为事前认可意见； 1-6 为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9 2022-050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意见	公告编号
5	2022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放弃行使百瑞信托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57
6	2022年10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调整、新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为事前认可意见； 1-4 为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63 2022-066
7	2022年12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为事前认可意见； 1-2 为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79 2022-080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关法规政策，首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 126 条，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启动编制首份 ESG 报告，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

二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315”

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首次独立举行线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坦诚、深入的沟通，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企业的价值认同，入选中上协“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企业榜单。

三是做好利润分配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时敦促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实施利润分配。2022 年 11 月，完成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转情况下最大限度回馈投资者。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督导成立新一届董事会、专委会、监事会，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推进能源板块整合重组，设立东方绿色能源公司，进一步厘清产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更名为电投产融，“能源+金融”双主业协同发展，重塑资产市场形象。优化调整权责清单，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

二是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政策导向，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风控合规顶层设计，继续巩固、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重点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三是科学审慎决策。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走访重庆、上海等地，深入调研百瑞信托、先融期货等单位，全面了解子企业经营发展现状，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四是防控内幕交易。结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

五是做好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充分发挥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是提名委员会对新任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管理的要求。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共同为建设“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谷大可 夏鹏 张鹏

2023年4月24日